

西岗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总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号	职权名称	子项名称	监管对象	职权依据	备注
1	行政许可	XKCZ0001	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，设置会计机构，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；不具备设置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。</p> <p>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2005年第27号）第三条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审批机关）批准，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具体审批机关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。</p> <p>《大连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大财会[2005]615号）第四条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，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并向市级财政部门等额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由市级财政部门定制和核发。</p>	
2	行政处罚	CFCZ0001	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处罚	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等行为的处罚	企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</p>	
3	行政裁决	CJCZ0001	政府采购投诉处理		公民、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国家主席令68号，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修订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。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94号，2017年12月26日颁布）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门）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。</p>	